

【開始培養防恐意識】

◎ 張淑中

行李箱炸彈客對台灣社會與人民的直接傷害及其恐怖影響，絕不會亞於北韓核武對於一個國家的戰爭威脅。此次經過策劃且蓄意攻擊高鐵及立委服務處的行李炸彈案，幸好未能引爆發生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然而，此台灣首宗發生在高鐵車廂的「汽油行李箱」炸彈事件，實際上也正是對國人觀念上的最好教育。

運用犯罪學理論探討此次行李炸彈案，一般而言，炸彈攻擊若要成功發生，至少在時間與空間上要有三項因素聚合在一起：一、具有犯罪動機及能力的「加害者」，例如有暴力傾向的不滿時勢份子；二、容易接近且有弱點的「合適標的物」，例如人潮眾多的車站、百貨公司或大型活動場合（如此次美國波士頓舉行馬拉松比賽的終點站）等；三、有能力遏止犯罪發生的「監督者不在場」（例如警察、保全人員或具有危機意識不特定的人都不在現場）。

換言之，此次在台灣差點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的行李炸彈案，其實已符合上述三個基本條件。只是，由於歹徒作案方法與炸彈技術仍有些拙劣，才未能順利引爆炸彈。經由此事件的寶貴經驗，讓一般民眾深刻瞭解到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，已絕非只是他人的「瓦上霜」，它隨時可能成為我們的「門前雪」，但大家完全不自知。

簡言之，未來民眾到人潮洶湧的地方遊玩或辦理事務時，可能都要培養並具有「自我保護意識」與「防範恐怖攻擊意識」等預防觀念，即隨時注意可疑的人、事、物，除了可避免使自己成為受害者外，也能協助政府打擊恐怖犯罪事件的發生機率。

（作者張淑中博士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）

資訊來源 > 參見2013.4.17 自由時報 >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apr/17/today-o6.htm>